**长江师范学院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核心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权重分** | **得分** | **指标计分办法** |
| 1 | **培养质量**（30%） | 专业声誉 | 新生录取质量 | 4 |  | 大一学生录取平均分（考虑到部分省份自主命题，所以仅统计重庆的数据），按附件3的公式3计算。 |
| 就业率 | 2 |  | 按附件3的公式1计算。（根据招生就业处的上一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数据） |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 2 |  | 按附件3的公式1计算。（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学生毕业后5年的数据） |
| 2 | 培养效果 | 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 | 1 |  | 按附件3公式1计算。统计上一届毕业生数据。 |
| 考研升学率 | 4 |  | 考研升学人数/本专业学生总数，按附件3的公式1计算。统计上一届毕业生数据。 |
| 英语四级通过率 | 2 |  | 按附件3的公式1计算。英语专业统计专业英语四级通过率，艺体专业统计英语三级通过率。统计上一届毕业生数据。 |
| 全国计算机二级（及其以上）通过率 | 1 |  | 按附件3的公式1计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该项分数折算到“培养效果”的其他观察点，即：折算得分=实际得分×8/7。统计上一届毕业生数据。 |
| 3 | 学生发展 | 1.党政/事业单位管理（毕业生担任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干部、各级各类学校的校级领导等人数） | 3 |  | 按附件3的公式1计算。人数最多专业得满分，其他专业按比例递减， 总人数=省部级数\*4+地厅级数\*2+县处级数\*1+校级领导数\*1（若所任职位是地厅级及以上，则乘以相应权重）。统计所有年份数据。 |
| 2.企业经营(1)学生就业：毕业生担任规模以上企业管理人员人数。(2)自主创业：毕业生开展企业自主经营的人数。 | 3 |  | 按附件3的公式1计算。人数最多的专业得满分，其他专业按比例递减。统计当前时点数据。 |
| 3.学术研究毕业生获得博士学位、高级职称等人数 | 2 |  | 按附件3的公式1计算。人数最多的专业得满分，其他专业按比例递减。统计当前时点数据。 |
| 4.创新人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纳入排行的学科竞赛项目中获奖人数） | 4 |  | 按《长江师范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计算，分数最高专业得满分，其他专业按比例递减。按附件3的公式1计算。统计上一学年数据。 |
|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荣誉称号（毕业生获得县级及以上劳模、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人数） | 2 |  | 按附件3的公式1计算。人数最多专业得满分，其他专业按比例递减。总人数=国家级\*4+省部级\*3+地厅级\*2+县处级\*1。统计所有年份数据。 |
| 4 | **师资队伍**（25%） | 生师比 | 学生数量/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 4 |  | 生师比≤18:1，得满分；高于该比例，得0分。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专职教师数+外聘或兼职教师数×0.5（外聘或兼职教师数不得超过专任教师的25%）。统计当前时点数据。 |
| 5 | 师资结构 | 国家级人才称号（百千万人才、国家杰青、长江学者、教育部专业教指委委员、教学名师、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时代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 | 6 |  | 有，得满分。如为柔性引进，得3分。统计当前时点数据。 |
| 省部级人才称号（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巴渝学者等） | 4 |  | 有，得满分。统计当前时点数据。 |
| 博士比例（适用外语、艺体类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 | 4 |  | 60%及以上，得满分。其他专业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专业该指标得分=该专业该指标数值/(60%)×4。统计当前时点数据。 |
| 硕士及其以上比例（适用外语、艺体类专业） |  | 80%及以上，得满分。其他专业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专业该指标得分=该专业该指标数值/(80%)×4。统计当前时点数据。 |
| 高级职称比例 | 3 |  | 50%及以上，得满分。其他专业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专业该指标得分=该专业该指标数值/(50%)×3。统计当前时点数据。 |
| 6 | 教师参加教学比赛（专业竞赛）获奖 | 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比赛（专业竞赛）获奖 | 2 |  | 各专业按《长江师范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试行)》打分，再代入附件3的公式1计算该指标得分。统计上一年数据。 |
| 7 | 教授及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教师授课比例 | 教授及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教师授课人数/教授及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教师总人数 | 2 |  | 按附件3的公式1计算。比例最高的专业得满分，其他专业按比例递减。统计上一学年数据。 |
| 8 | **科研水平**（20%） | 科研平台 | 科技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科研基地等。 | 8 |  | 国家级满分8分；省部级满分4分。统计当前时点数据。 |
| 9 | 科研项目 | 纵向项目的科研量化分（质量分） | 6 |  | 先按附件3的公式2计算科研得分，再代入公式1计算该指标得分。按《长江师范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统计本专业师生上一年数据。 |
| 10 | 科研成果 | 论文、专利、专著、科研获奖、成果转化与应用等科研量化分（质量分） | 6 |  | 先按附件3的公式2计算科研得分，再代入公式1计算该指标得分。按《长江师范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统计本专业师生上一年数据。 |
| 11 | **教研成果**（25%） | 本科教学工程 | 特色专业、一流专业；通过专业认证 | 8 |  | 国家级满分8分，省部级满分4分。统计近4年数据。 |
| 12 | 教学团队、一流课程、专项课程建设项目等 | 6 |  | 国家级满分6分，省部级满分3分。统计近4年数据。 |
| 13 | 教改项目 | 教改项目 | 5 |  | 国家级满分5分，省部级满分2分。统计近4年数据。 |
| 14 | 教学获奖 | 教学成果奖 | 6 |  | 有国家级，得满分6分；省部级一等奖得4分，其他等级奖2分。统计近4年数据。 |
| 合 计 | 100 |  |  |

**指标说明与计算方法**

一、评价指标的计算方法

部分量化指标需要计算其相对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某专业某指标得分=\frac{该专业该指标数值}{本校专业该指标数值（最大值）}×权重分$ …………（公式1）

最高分的专业得分为100分，其它专业得分为该专业与第一名专业的相对分。在计算总分时需要再乘以该指标的权重。

二、教学/科研得分的计算

为平衡不同专业由于师资人数的差异造成该指标的不平等，需要计算各专业的人均科研分和总量科研分。

$$某专业科研得分$$

$=\frac{该专业科研分数}{本校专业科研分数\left（最大值\right）}×50+\frac{该专业人均科研分数}{本校专业人均科研分数（最大值）}×50$………（公式2）

先按公式2计算该专业科研得分，再代入公式1计算该指标得分。这样可以避免部分规模很小但人均科研分很高的院校得分太高。同时，总科研分可以反映该专业的科研实力，同时也可以反映该专业在多学科研究、群体合作方面可能具有的优势，因此也需要加以考虑。

教学科研评分依据：科研业绩量化分按《长江师范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计算，教学业绩量化分按《长江师范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计算。涉及整个学院或学科的成果可由学院将成果分数根据实际按比例分配到相应专业。

三、新生录取质量得分的计算

新生质量采用各专业录取新生的高考平均分数据（不是最低分数线）进行计算（考虑到部分省份自主命题，所以仅统计重庆和四川的数据）。按照高考成绩统计口径，将考生分为三个类：文史类和理工类和艺体类，分别计算该项得分。

各专业分数为相对分数，计算结果要标准化，计算公式如下：

$$某专业“新生录取质量”得分$$

$=\frac{该专业高考录取平均分}{本校专业高考录取平均分（最大值）}×权重分$……………………………（公式3）

平均分最高的专业得分为满分，其它专业得分为该专业平均分与第一名专业平均分的相对分。

四、其他说明

1.各专业教师只能归口到1个专业。

2.项目只计主持人；论文/专利只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著作、获奖只计前3名。

3.统计口径：年度数据指“1月1日-12月31日”，学年数据指“上一年9月1日-当年8月31日”，时点数据指当年9月30日。